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1002号)。因齐翔集团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齐翔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2022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齐翔集团通知,获悉齐翔集团、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及相关当事人周洪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和【202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齐翔集团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齐翔集团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齐翔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3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7日、2014年4月29 日至 2015年11月27日,齐翔集团分别借用“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账户和“丹东明珠特种树脂有限公司”账户买卖“齐翔腾达”“双杰电气”等九只股票累计成交金额403,533,111.73元;融券回购和融券购回“R-001”“GC001”累计成交金额9,908,950,210.48元;买卖“齐翔转债”累计成交金额35,471,618.41元;买卖“融通军工”基金累计成交金额11,423,061.33元。上述借用账户交易事项由齐翔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车成聚决策,资金来源于齐翔集团。

齐翔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同时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齐翔集团的上述行为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齐翔集团、车成聚及周洪秀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齐翔集团内幕交易“齐翔腾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齐翔集团、车成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周洪秀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22年5月2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周洪秀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齐翔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齐翔集团、车成聚及周洪秀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齐翔集团控制的“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账户,交易“齐翔腾达”390,000股。上述交易由齐翔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车成聚决策,时任董事周洪秀负责执行,共计获利2,571,368.47元。

齐翔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车成聚、周洪秀是对齐翔集团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

一、没收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违法所得2,571,368.47元, 并处以7,714,105.41元罚款;

二、对车成聚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周洪秀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帐号: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铖昌科技,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6,031,880.00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6,925,980.00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05,9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5月30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535,508,169.72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05,900.00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目前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银行账号为6352523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金华、朱树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发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6/17

●除权日:2022/6/20

●无限售股份上市数量:20,989,524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1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3,9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9,616,084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23,216.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9,846,43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9,846,434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17。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20。

(三)上市数量

本次无限售股份上市股份数量为:20,989,52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0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23,216.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9,846,43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9,846,434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06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3,9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9,616,084股。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616,084*0.2)/100,000,000≈0.199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每股派送的股票数量)÷总股本=(99,616,084*0.4)/100,000,000≈0.398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1992)+0]÷(1+0.3985)≈57.0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9,846,434股的比例约为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9,846,434股的比例约为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它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将于2022年6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

5.“华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6.“华森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凡在2022年6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24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森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森转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7月11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华森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级及2019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根据前述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华森制药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森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二)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三)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森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 询 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 真:023-67622903。

八、备查文件

1.委托代理证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39%,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25%”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3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7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574.20	574.20	2022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39%,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25%”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3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7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39%, 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25%”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对3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7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6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4.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6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916,218,196	0	916,218,196
限售流通股	5,742,000	-5,742,000	0
合计	921,960,196	-5,742,000	916,218,1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29,55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为8,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云峰	否	6,700,000	否	否	2022/6/16	2023/6/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	0.73%	偿还债务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云峰	5,650,000	6.90%	0.61%	2022/6/17	81,929,558	8.89%	8,950,000	10.92%	0.97%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36,325,000	36,325,000	24.29%	3.94%	-	-	-	-
丁云峰	81,929,558	8.89%	7,900,000	8,950,000	10.92%	0.97%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0%	7,950,000	7,950,000	16.57%	0.86%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0%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6%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5%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01%	52,175,000	53,225,000	12.55%	5.77%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2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拟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因此公司对“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

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0=10.22元/股

A=4.23元/股

k=-5,742,000/921,960,196=-0.6228%(注:921,960,196为回购前总股本)

P1=[10.22+4.23×(-0.6228%)]/(1-0.6228%)=10.2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禾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 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银华日利ETF	511881	511880
2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中国ETF	512381	512380
3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30ETF	513161	513160
4	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流快递ETF	516531	516530
5	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产业ETF	516691	516690
6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50ETF	516881	516880
7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ETF	516951	516950
8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500ETF	517001	517000
9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562301	562300
10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562361	56236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